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豁免嚴格遵守 最低持股量規定

* 僅供識別

茲提述五龍、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公眾持股量狀況及受要約股份暫停買賣（「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之後，受要約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受要約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三個月期間臨時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聯交所授予受要約公司豁免，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止。受要約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水平及受要約股份恢復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貞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黃斌先生（非執行董事）、陸致成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島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受要約公司網站：<http://www.ciamgroup.com>